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2-023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退出、被投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领域，配合公司产业孵化业务开展，公司拟与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5,0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0万元。

（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决策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44 号 3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有限合伙人

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3601 房之一自编 B02 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的各合作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规模：人民币 5,001 万元。

4、 期限：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1 年延长期（如有）。

5、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9.99%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	100%	

6、 出资进度：各方正在办理出资程序。

7、 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8、 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向具备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等发展型产业及符合佛山市和南海区政策支持的行业，包括环保领域如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检测、节能降耗、环保新材料，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机制：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管理人是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项目的投资、运营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的退出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五分之四以上票数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委员需回避表决。

2、管理费和顾问费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在每一年度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2%。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基金管理人聘请公司子公司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科技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产业顾问，就合伙企业运营提供专业意见，并向瀚蓝科技公司每年支付顾问费。顾问费为基金管理人就所获得的每年管理费（投资期2%，退出期1.2%）的20%以及投资收益分配的50%。

（三）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回收资金在扣除因运营和管理合伙企业资产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税费和提取剩余存续年度需支付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一定比例的日常管理费用后的资金（下称“可分配资金”），应全部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顺序：支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等额金额。

第二顺序：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的，可分配资金余额的百分之八

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余额的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已投项目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1、已投项目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退出；
- 2、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且不限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IPO 后二级市场转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退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性新兴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退出、被投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次发起总体规模不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参与项目的决策和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